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中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309777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全戶 2 人（訴願人及母親）原經核列為本市中低收入戶，嗣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 月 18 日申請調整低收入戶等級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4 人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7,456 元，超過本市 105 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 萬 5,162 元，低於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2 萬 1,661 元，乃以 105 年 2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

530977700 號函復訴願人，自 105 年 1 月至 12 月止維持原核列訴願人全戶 2 人為本市中低收入戶。

入戶，按月核發生活扶助費 4,872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3 月 31 日經由本市大同區公

所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原處分機關 105 年 2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30977700 號函，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掲行

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住居所（即本市

大同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) 寄送，於 105 年 2 月 17 日送達，有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。該處分函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該處分函達到之次日（即 105 年 2 月 18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期間末日為 105 年

3 月

18 日（星期五）。惟訴願人迄至 105 年 3 月 31 日始向本市大同區公所遞送訴願書，已逾 30

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